**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3·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12日上午8:30左右，在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内企业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粉房风机维修场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导致一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余万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监察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工信委、江西（安义）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对本次事故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过全面认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主要事实已经查明，现将调查结果，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简介**

事故发生单位系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李家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不锈钢产品生产、销售。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3月12日上午6:00左右，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机修部主任朱汉川接到夜班值班人员刘玲报告，告知喷涂车间粉房风机出现故障，朱汉川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检查，确定风机电机烧毁。7:00许公司开始上班，朱汉川安排三名维修人员（李桥新、聂剑飞、范荣兵）对风机进行维修，风机维修场地离地面高约4.5米左右。8:30左右李桥新在拆风机叶子的盖板，拆完后从风机里起身，刚露头就看到生产厂长江振法从另两名维修人员身后的过道走过来，进行维修作业现场查看，李桥新就大声说：“你不要过来！”话都没有说完，江振法的脚已经踩在了顶棚的防尘瓦上，防尘瓦被踩裂开，江振法突然一下踏空，身体重心失稳，从4.5米左右高处摔倒地面，头部着地，眼睛、嘴巴、鼻孔冒血，通过企业员工陈华（喷涂车间质检员）报120急救，经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抢救无效后死亡。

　　死者江振法，男，51岁，江西省高安市人 ，于2015年9月份到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一职。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安监局、江西（安义）工业园区管委会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和安全稳定工作。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于2017年3月14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及补偿款共计80万元整。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江振法（死者）在高处进行查看作业情况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对维修场地安全环境不熟悉，未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冒险查看维修作业现场，导致其高处坠落死亡。

　　2、间接原因

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约4.5米高的喷涂车间粉房风机维修场地未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情况没有监督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高处作业坠落死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江振法（死者）在高处进行查看维修作业情况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对维修作业场地安全环境不熟悉，未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冒险查看维修作业现场，导致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因其死亡，不予追究。

2、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约4.5米高的喷涂车间粉房风机维修场地未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情况没有监督到位，导致一人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应负管理缺失责任。

建议县安监局依法对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的教训和防范措施**

　　“3.12”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各类违规现象进行整治，对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2、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企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一是增强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遵守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前要观察周围环境，确保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确保安全作业；二是高处作业属高危特殊岗位，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三是要求员工了解和掌握有关安全作业的基本知识，能够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掌握自我保护的本领。

　　 3、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作业安全。高处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3.12”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小 组

　　　　　　　　　　　　　　2017年4月5日